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

对甲方单位资产进行清查，资产清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软件等，原则上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 2、服务内容

以甲方现有的资产台账记录为辅助数据，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分类，对资产划分具体口径，建立《资产清查登记表》，逐一盘点资产，并登记资产属性，盘点完成后，将资产全部明细录入甲方固定资产管理账套，并编制资产清查报告。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清查审核报告伍份，电子文件一份；

（二）乙方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报告，完成既定服务保障任务，项目结束后将由甲方综合考评，如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与完成情况等。

##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42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

2.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至100%。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50%。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一) 双方的权利义务

##### ① 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有权对乙方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跟踪掌握乙方工作进展。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要求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要列出详细清单,移交时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3.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

在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列明。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 ②乙方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2.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项目各级工作人员拟耗时及计费标准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br>(或姓名)        |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 <br>单位公章<br>办公室<br>2024年4月17日            |
|             |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 邮政编码 | 100000 |   |
|             | 电话                 | 55520171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      |        |   |
|             | 帐号                 |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br>(或姓名)        | 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br>单位公章<br>1101051055746<br>2024年4月17日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大厦A座806室  | 邮政编码 | 100000 |   |
|             | 电话                 | 17718328667   | 传真   | 无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      |        |   |
| 帐号          | 1109 2178 7210 605 |   |      |        |   |